宜区环评字〔2023〕18号

关于荔昌新能源宜春年产500万套件模压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荔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荔昌新能源宜春年产500万套件模压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荔昌新能源宜春年产500万套件模压产品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云路65号金湖双创产业园18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5963.08平方米。项目属新建工程，将一定量的BMC材料加入注塑机中，通过螺杆注射入预热的钢制模具中，经加压、加热后固化成型，固化成型后再经循环冷却水系统间接冷却，降温后取出，取出后再送入电烤箱中加固定型，定型后再经自然冷却，送入喷砂机中，通过喷砂机高速喷射的砂粒与产品表面进行摩擦和打磨，以达到清除产品的毛刺。去除毛边之后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即入库待售。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废气、烘烤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为注塑、烘烤过程中未收集到的废气，去毛刺粉尘。

注塑、烘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中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中（pH、CODcr、氨氮、BOD5、SS、TP、TN）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余因子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再排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渥江排入袁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砂、废配件、废滤芯；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50m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达到控制指标要求：COD≤0.036t/a，NH3-N≤0.004t/a，VOCs≤0.835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证申报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我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园街道办事处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